

*A Clockwork Orange*  
**发条橙**

【英国】安东尼·伯吉斯/著  
王之光/译

本书荣获 ● 美国“现代文库 2008年普罗米修斯名人堂奖” | 2008年普罗米修斯名人堂奖 | 2008年普罗米修斯名人堂奖

当代世界的梦魇式预言 划时代书写迷失的青春  
特别收录：作者亲述《发条橙》小说及电影背后的故事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译林出版社

*A Clockwork Orange*

# 发条橙

【英国】安东尼·伯吉斯/著  
王之光/译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发条橙 / (英) 伯吉斯 (Burgess, A.) 著; 王之光译. —2 版.  
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1.6 (2011.9 重印)

书名原文: A Clockwork Orange

ISBN 978-7-5447-1744-1

I . ①发… II . ①伯… ②王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 
IV 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4085 号

A Clockwork Orange by Anthony Burgess

Copyright © 1999 by The Estate of Anthony Burgess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rtellus Limited (Artellus Literary Agency) through  
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1 by Yilin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10-2010-399号

书 名 发 条 橙

著 者 [英国]安东尼·伯吉斯

译 者 王之光

责任 编辑 胡晓平

原 文 出 版 Norton, 1986
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 林 出 版 社(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210009)

电 子 信 邮 yilin@yilin.com

网 址 http://www.yilin.com

集 团 网 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

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6.875

插 页 2

字 数 117 千

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1744-1

定 价 22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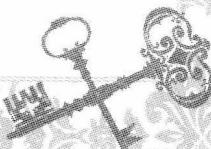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# 引言 |

## ——再吮发条橙

我的中篇《发条橙》于一九六二年初版，现在时间已过去很久了，久得足以让世界文学界所忘却了。然而，它拒绝被忘却，这主要归功于斯坦利·库布里克的同名电影。我自己非常乐意与它断绝关系，理由有许多，可惜做不到。我收到过学生的来信，说要写论文讨论它，日本的戏剧界也要求将它改编成能剧。这部作品似乎可以天长地久，而我看重的其他作品却在堆灰。对于艺术家，这不是异乎寻常的经历。拉赫玛尼诺夫就常常抱怨，他的成名主要靠年少时写的升C小调前奏曲，而成熟期的作品却从不进入节目表。贝多芬创作G调小步舞曲是为了鄙视它，但孩童们却用它来上钢琴启蒙课。我不得不继续忍受《发条橙》的流传，这意味着我对这本书拥有某种著作者责任。在美国我对它拥有一种特殊的责任，专此加以说明。

还是开门见山吧。《发条橙》在美国从未全文发表过。原书分为三部，各七章。取出计算器一算便知，共计二十一章，而二十一是人类成熟的标记，至少过去曾经是，因为人到二十一岁拥有选举权，开始承担成年人的责任。不管二十一具有什么样的象征意义，我起先就是



使用这个数字的。像我这种小说作者，都对所谓的算学感兴趣，也就是在处理数字的时候，要使之对人类有所意味。章节的数目从来都不是完全任意的。正如作曲家写谱的时候拥有一个含糊的总体和持续度概念，小说家也拥有长度的概念，它通过作品所分章节的数目表达出来，故二十一章对我很重要。

但对于纽约出版商来说，它们是无关紧要的。他出版的小说只有二十章，执意要砍掉第二十一章。当然，我是可以提抗议的，把书稿拿到其他地方出版，但考虑到他接受此书本身就表现出乐善好施，而纽约、波士顿的其他出版商说不定会将书稿一脚踢出的。我在一九六一年的时候缺钱花，连给我的一丁点预付款也不无小补，如果出版此书的条件就是删节，那就删吧。所以，英国的《发条橙》和美国的同名薄书也就相去甚远了。

更有甚者，世界其他地方是从英国订购此书的，所以大多数外文版，当然包括法文、意大利文、西班牙文、加泰罗尼亚文、俄文、希伯莱文、罗马尼亚文、德文版，都拥有原来的二十一章。斯坦利·库布里克拍电影的时候，尽管是在英国拍的，却参考美国版本；对于其他国家的观众来说，似乎故事提前结束了。观众倒没有嚷嚷着要求退票，只是纳闷库布里克为什么把大团圆排除在电影之外。人们便给我写信，我的后半生确实有大量时间在复印关于创作意图和意图落空的声明，而库布里克和纽

约出版商却在恬不知耻地享受肆意歪曲带来的回报。当然，人生不如意啊。

第二十一章里发生了什么呢？读者现在有机会一睹真面目了。简单说，我的恶棍小主人公长大了，遂厌倦了暴力，承认人的能量用于创造胜过用于破坏。无谓的暴力是青春的特权，因为青少年能量充沛，却没有从事建设性活动的才能。其精力必须通过砸电话亭、撬火车铁轨、偷窃并破坏汽车来发泄，当然，摧毁人命是更令人满意的活动啦。然而，总有一天，暴力要被看做年少气盛的产物，令人生厌，是愚昧无知者的急智。小说中的小流氓幡然醒悟，人生应该有所为——结婚生子、使世界这甜橙在上帝的手中转动，甚至有所建树——比如说作曲。毕竟，莫扎特和门德尔松在十几岁的纳查奇，即青少年时代就创作了不朽的乐曲，而我的所有人物却在冲杀和抽送中取乐。这位长大的青年颇为羞愧地回顾着自己肆意破坏的过去，他需要有迥然不同的未来。

第二十章里面并没有暗示这种意图变化。孩子的心理状况被硬性调整，接着再作恢复调整，他还愉快地预见到自由暴力意志的恢复。“我真的痊愈了，”他说，美国的版本就这样收尾了。电影也是这样结束的。第二十一章使全书产生了真正虚构小说的品质，小说是建立在人生变迁的原则之上的艺术。除非能够表明主角或人物有道德改造、智慧增长的可能性，创作小说其实是意义不

大的。连垃圾畅销书都能说明人们在变。如果小说不能表明变化,只是说明人物性格是固定的、僵硬的、不可洗心革面的,那就离开了小说的领域,而步入了寓言或讽喻的范畴了。美国版本或电影版本的《发条橙》是寓言,而英国或世界性版本是小说。

但我的纽约出版商认为,我的第二十一章是见利忘义。它是地地道道的英国方式,知不知道?它温和,表现出贝拉基主义的意味,不愿意承认人可以成为怙恶不悛的典型。他的意思是说,美国人比英国人更坚强,更能够面对现实。他们很快就在越南面对现实了。我的书属于肯尼迪主义,接受道德进步的概念;而实际所需要的是一部尼克松主义的书,丝毫不容纳乐观主义。让我们由着邪恶在字里行间活跃吧;直到最后一行,都嘲笑着一切传统的信念,犹太的、基督教的、穆斯林的和摇喊教的,还侈谈什么人能够改善自己呢。这种书会轰动世界的,果然如此。但我认为,这并不是对人生的公正描绘。

我这样认为,是由于人在定义中就被赋予了自由意志,可以由此来选择善恶。只能行善,或者只能行恶的人,就成了发条橙——也就是说,他的外表是有机物,似乎具有可爱的色彩和汁水,实际上仅仅是发条玩具,由着上帝、魔鬼或无所不能的国家(它日益取代了前两者)来摆弄。彻底善与彻底恶一样没有人性,重要的是道德选择权。恶必须与善共存,以便道德选择权的行使。人生

是由道德实体的尖锐对立所维持的。电视新闻讲的全是这些。不幸的是，我们身上原罪深重，反而认为恶很诱人，破坏比创造更加容易，更加壮观。我们喜欢看宇宙分崩离析的幻象，哪怕吓得裤子拖地。在无聊的房间里坐下来创作《庄严弥撒曲》、《抑郁剖析》，就无法上头条新闻，无法成为电视的插播新闻。不幸的是，我的讥讽小书竟吸引了许多人，因为它就像一筐坏蛋，散发着原罪般的臭气。

否认写作此书的意图是刺激读者的窥恶癖好，似乎有点自命不凡或盲目乐观。我自己继承的原罪是健康的，这在书中体现出来了，我喜欢看别人烧杀奸淫。由于小说家与生俱来的怯懦，他才把自己不敢犯的罪恶假托到虚构人物身上。不过此书也有道德教训在内，这就是强调道德选择的根本重要性这一有气无力的传统观念。这个教训显得不合时宜，为此我倾向于贬低《发条橙》，这样充满说教的作品是不可能富有艺术性的。小说家的任务不是说教，而是要展示。我展示得足够多了，但新创外语词的屏障非常碍手碍脚，这又是我怯懦的表现。我使用了带俄语意味的英语——纳查奇语，借以缓和色情描写可能引起的露骨反应，它把此书变成了一场语言冒险。人们更喜欢看电影，是因为他们对小说语言望而生畏，这是正常现象。

我想没有必要提醒读者书名的意义是什么。发条橙

本身是不存在的，但老伦敦人用它作比喻。其寓意比较怪异，总是用来形容奇怪的东西。“He's as queer as a clockwork orange(他像发条橙一样怪)”，就是指他怪异得无以复加。尽管queer一词在限制性立法出台以前的英语里有同性恋的涵义，此处主要不是指这个。意大利语译作Arancia a Orologeria(时钟橙)，法语译作Orange Mecanique(机械橙)，所以欧洲大陆人不会理解伦敦土语中可能有的共鸣，还以为这是定时手榴弹，是廉价的椰子手雷。我的原义是，它标志着把机械论道德观应用到甘甜多汁的活的机体上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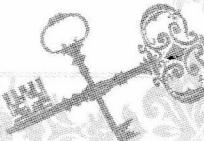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一章的读者必须自己确定，它是增强了他们或许熟悉的小说的感染力，还是可以截去的肢体。我的本意是让全书这样结束，不过我的审美判断不一定正确。作家很少能正确对待自己的作品，但批评家也是如此。彼拉多任命耶稣为犹太人国王的时候说过：“我写下的东西是改不动的。”我们可以毁弃已经写下的东西，但不能推倒重写。我漠不关心地(英国作家约翰逊博士采取此策略)把写下的东西留给美国人口中对此在乎的亿分之一的人去评判吧。可以吃掉这瓤甜甜的橙子，也可以吐出来嘛。悉听尊便。

安东尼·伯吉斯  
一九八六年十一月

# 出版者记 |

按照作者在引言中所极力强调的，这个美国新版本增加了一章，最后一章。它在原来的英国版本中是有的，但美国版删掉了它，所以库布里克的电影里面也没有。美国的出版商很乐意使这部引人入胜的小说版面扩大，焕然一新；但他的回忆与作者不同，删去此章节，固然戏剧性地改变了小说的冲击力度，不记得那是出版的条件呢，还仅仅是出于构思上的建议。不管怎么样，压倒一切的真理是，《发条橙》是一部现代经典，必须不折不扣地以符合作者意愿的形式呈现给美国读者。现在办到了。

艾里克·斯温逊  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





第一部



# 第一章

# Chapter 1

“下面玩什么花样呢，嗯？”

一伙人里面有我，名叫亚历克斯<sup>①</sup>，另有三个哥们儿，分别是彼得、乔治和丁姆<sup>②</sup>，丁姆真的很笨。大家坐在柯罗瓦奶吧的店堂里，议论着今晚究竟要干些什么。这是个既阴冷又昏暗的冬日，阴沉沉的，讨厌透了；幸亏没下雨。柯罗瓦奶吧是个奶杂店，弟兄们哪，你们可能忘了这种店铺的模样；如今世道变化快，大家忘性也大，报纸也不大有人看了。喏，就是除了奶制品也兼售别的货。尽管店里没有卖酒的执照，但法律还没有禁止生产某些新鲜东西，可以掺在牛奶中一起喝嘛。例如掺上速胜、合成丸、漫色等迷幻药，或者一两种别的新品，让人喝了，可带来一刻钟朦胧安静的好时光，观赏左脚靴子内呈现上帝和他的全班天使、圣徒，头脑中处处有灯泡炸开。也可以喝“牛奶泡刀”，这种叫法是我们想出来的，它能使人心智敏锐，为搞肮脏的二十比一做好准备。当

---

① 亚历克斯，英语的意思是大人物。

② 丁姆，英语的意思是笨伯。



晚我们就喝着这玩意儿。故事也就从这儿讲起吧。

我们口袋里有的是叶子<sup>①</sup>,实在没有必要去考虑抢更多的花票子,在小巷里推搡某个老家伙,看他倒在血泊中,而我们则清点捞到手的进项,然后四人平分;也没有必要去店里对瑟瑟发抖的白发老太施以超级暴力,然后大笑着,卷着钱箱里的存款扬长而去。俗话说得好,金钱不是万能的。

我们四人穿着时髦的服装,当时时兴黑色贴体紧身服,它缀有我们称为果冻模子的东西,附在下面胯裆部,也能起保护作用,而且把它设计成各色花样,从某个角度可以看得很清楚。当时我的胯裆是蜘蛛形的,彼得的酷似手掌,乔治的很花哨,像花朵,可怜的丁姆拥有一个土里土气的花样,活像小丑的脸。丁姆待人接物没啥主见,实实在在毫无疑问是四人中最愚笨的一个。我们的束腰茄克没有翻领,但假肩很大,可说是对同类真肩的一种讽刺。弟兄们哪,我们戴着米色宽领带,料子像土豆泥用叉子扒拉出的花样;头发倒留得不太长,靴子非常坚硬爽快,踢起人来很带劲。

“下面玩什么花样呢,嗯?”

坐在柜台上的小姐总共才三个,我们倒有四个男的,通常搞成一个为众人服务,众人为一个服务的局面。这些小姐也打扮入时,格利佛<sup>②</sup>上是紫色、绿色、橘红色假发,每染一

---

① 叶子,就是钱的别称。

② 纳查奇语,即脑袋。

次的花费，看样子不低于她们三四个星期的工资，还要配以相应的化妆品，眼睛周围画着彩虹，嘴巴画得又宽又大。她们的黑色连衣裙又长又直挺，胸前别着银质小像章，上面标着男孩的名字：乔、迈克之类。据说那都是她们十四岁不到就睡过的男孩。她们不停往我们这边看，我差一点想说而没说出口，只是从嘴角上表示出来：我们三个该过去来一点交欢，让可怜的丁姆留下，只消给他买半升一客的白葡萄酒就可以打发，当然这次要掺点儿合成丸进去，可是那样就不像玩游戏啦。丁姆丑陋不堪，人如其名，笨手笨脚，不过打起臭架来他可是把好手，使起靴子来也很灵巧。

“下面玩什么花样呢，嗯？”

三面墙边都摆着这种又长又大的豪华座位，坐在我旁边的一个家伙已经烂醉如泥。他目光呆滞，口中不停念叨着：“亚里士多德希望淡淡弄出外向仙客来花变得叉形时髦。”他确乎是入了幻境，醉得晕头转向；我知道那情形是什么样子，曾经跟别人一样尝试过；但这次我开始认为那样做太窝囊，弟兄们哪。喝过莫洛可<sup>①</sup>之后就躺倒，心里出现幻象，似乎周围一切都成了往事。的确看得清清楚楚，一览无余——有桌子、音响、灯光、男男女女——不过就是似曾相见，如今都已消失殆尽了。似乎被自己的靴子或指甲所催眠，同时又好像被老渣滓提起来，像猫咪一样摇动。摇啊，摇

---

① 莫洛可，纳查奇语，即牛奶。

啊，直到什么也不剩。丢失了姓名、躯体、自我，却也毫不在乎，直等到靴子或指甲变黄，一直黄下去，黄下去。接着灯光开始像原子弹一样爆裂，而靴子、指甲，或者好像是裤子屁股上的一点泥巴变成一个很大很大很大的地方，比世界还要大，当你正要被引荐给上帝时，这一切忽然都结束了。回复到现时现地后仍啜泣着，嘴巴呜呜呜地嘟起。咳，那样很舒服，却很窝囊。人来到世上不只是为了接触上帝的。那种事情会把人的元气、人的潜能统统抽干的。

“下面玩什么花样呢，嗯？”

音响播放着，可以感觉歌手的嗓音从酒吧一端传向另一端，直飘天花板，再俯冲而下，在墙体间飞腾。那是伯蒂·拉斯基，沙哑地唱一首老掉牙的旧曲，叫做“你使我的浓妆起泡”。三个坐台小姐之一，染绿头发的，伴着那所谓的音乐把肚子一挺一收的。我可以感到莫洛可中的“刀”开始刺痛，说明我已经预备好来点二十比一了。于是，我喊道“出去！出去！”，像小狗似的叫，接着挥拳猛砸坐在我旁边的家伙，他烂醉如泥，念念有词的，正好砸在耳朵孔上，但他毫无感觉，继续念叨“电话机，当远远可可变成咚咚呛”。他出幻境酒醒之后，准会感到疼痛的。

“去哪里？”乔治问。

“哎，不停地走，”我说，“看看有什么事会发生，哥们儿。”

我们跑出门，融入冬夜暮色之中，沿着玛甘尼塔大道走一程，然后转入布斯比街，在那里找到了所期望的东西，一

个小小的玩笑，这晚上的生意总算开张了。有一个羸弱的老教师模样的人，戴着眼镜，张着嘴巴，呼吸着寒冬的空气。他手臂下夹着书籍、破伞，正从公共图书馆那边拐过弯来，如今去那里的人可不多了。这年头，天黑之后，很少看到老年中产阶级出门的，本来警力就不足，又有我们这批好小伙子神出鬼没的，因此这位教授模样的人，可以说是整条街上唯一的行人。我们于是走近他，毕恭毕敬地，我说：“借光，老兄。”

他看到我们四个那副不声不响、礼敬有加、满脸堆笑的样子，便有点害怕。但他说：“哦，什么事？”嗓门很大，像老师上课，似乎要向我们表明，自己并不害怕。我说：

“看到你夹着书本嘛，老兄。如今碰到有人还在看书，真是少有的开心啊。”

“噢，”他浑身颤抖着说，“是吗？我懂了。”他轮番打量我们四个，好像自己闯入了一个笑容可掬、彬彬有礼的方阵之中。

“对，”我说，“请让我看看夹着的是什么书，我很感兴趣的，老兄。这个世上我最最喜欢的就是一本干净的好书啦。”

“干净，”他说，“干净，呃？”此刻彼得夺过这三本书，迅速传阅开了。只有三本，我们每人看一本，丁姆除外。我拿到的那本是《晶体学基础》，打开后我说：“很好，真高级。”不断翻动书页。然后我很吃惊地说：“这是什么？这个脏词是什么？看到它就让我脸红。你让我失望，老兄，真的。”